

滙豐強積金自選計劃 主要推銷刊物 補充文件

2018年7月16日

本補充文件構成「主要推銷刊物」的一部分，並應與日期為2018年7月16日的「主要推銷刊物」一併閱讀。如您對本文內容的含意或所引致的影響有任何疑問，請徵詢獨立專業人士的意見。

請注意，滙豐強積金自選計劃的「主要推銷刊物」將作以下變更：

變更自2018年11月1日起生效：

服務提供機構

第11頁

<<「營辦人」一節將由下文完全替換>>

營辦人及行政管理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號

郵寄地址：
九龍中央郵政信箱73770號

<<「行政管理人」一節將完全刪除，沒有替換內容>>

個人資料

第16頁

<<本段將由下文完全替換>>

如需要最新的個人資料聲明，請致函九龍中央郵政信箱73770號(c/o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向HSBC Provident Fund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資料保護主任索取。

本文件生效日期

第16頁

<<本段將由下文完全替換>>

本文件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HSBC Provident Fund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擬備並對本文件承擔責任。截至2018年11月1日，本文件內容準確無誤。

變更即時起生效：

恒指基金

第19頁

<<第一及第二段將由下文完全替換>>

恒指基金的投資目標是在可行的情況下，盡量緊貼恒生指數的表現。本基金將直接投資於擁有相若投資目標的一項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恒生指數上市基金)。

作為有效的組合管理，恒指基金持有的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可根據有關法例及規例，透過財務工具，參與借款、證券借貸及簽訂回購協議，投資於恒生指數或其成分股。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基金

第20頁

<<第一及第二段將由下文完全替換>>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基金的投資目標是在可行的情況下，盡量緊貼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的表現。本基金將直接投資於擁有相若投資目標的一項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恒生中國企業指數上市基金)。

作為有效的組合管理，恒生中國企業指數基金持有的核准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可根據有關法例及規例，透過財務工具，參與借款、證券借貸及簽訂回購協議，投資於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或其成分股。

釋義

第25頁

<<「7. 基金管理費」的定義將由下文完全替換>>

「**基金管理費**」指計劃信託人、託管人、行政管理人、投資經理及營辦人就所提供的基金管理服務所收取的費用。投資經理所收取的基金管理費，包括按基金表現所收取的費用(如收取)。金額一般按基金淨資產值的某一百分比計算。

成分基金及其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基金管理費分布的列明如下：

	基金管理費(按成分基金及其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資產淨值的現行收費率(每年))					
	成分基金				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或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	
	營辦人	行政管理人	信託人／託管人	投資代理人	信託人／託管人	投資經理
強積金保守基金	0.05%	0.45%	0.055%	-	0.045%	0.15%
環球債券基金	0.05%	0.45%	0.055%	-	0.045%	0.19%
自選均衡基金						
環球股票基金						
自選美國股票基金						
自選歐洲股票基金						
自選亞太股票基金						
恒指基金	0.05%	0.45%	0.055%	0.10%	最高為0.05%	0.05%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基金	0.05%	0.45%	0.055%	0.10%	最高為0.05%	0.085%
核心累積基金*	0.05%	0.41%	0.04%	-	0.03%	0.22%
65歲後基金*						

* 就著核心累積基金及65歲後基金，基金管理費只可向以上提及的各方(託管人除外)及各方任何獲授權代表支付，及只可(除《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中列明的某些情況)收取基金資產淨值年率的某一百分比。基金管理費受法例每日收費率上限所限，即基金各自的資產淨值年率0.75%，這收費包括基金及其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以及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

重要說明

第26頁

<<d項的第三段末句將由以下句子完全替換>>

除基金管理費外，投資代理人就所提供的服務向恒指基金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基金收取費用。

本文件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HSBC Provident Fund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擬備並對本文件承擔責任。截至2018年7月16日，本文件內容準確無誤。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and HSBC Provident Fund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 have prepared and accepted the responsibility for this document. The contents in this document are accurate as of 16 July 2018.